

6.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WQGC-G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）的（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1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性属于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